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390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林偉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聲字第200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將原諭知執行刑共有期徒刑18年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772號刑事裁定之附表所列3罪，合併聲請人另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(判決有期徒刑8年確定)，重新裁定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1年，相當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合併計算後，增加執行有期徒刑3年；惟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772號刑事裁定，聲請人所犯3罪，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16年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二者「原定17年」有期徒刑，經併計另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(判決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)後，酌定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，相當於併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僅增加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比較二者，系爭裁定顯未考量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與第二級毒品罪之差異性，輕重失衡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甚明，系爭規定量刑空間過度僵化，可能造成過苛之處罰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3 4 5

(三)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係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四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，可能造成過苛之處罰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50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；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772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；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業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652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
尤伯祥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4年憲裁字第5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憲裁字第50號林偉翔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林偉翔1110609聲請狀_OCR](#)